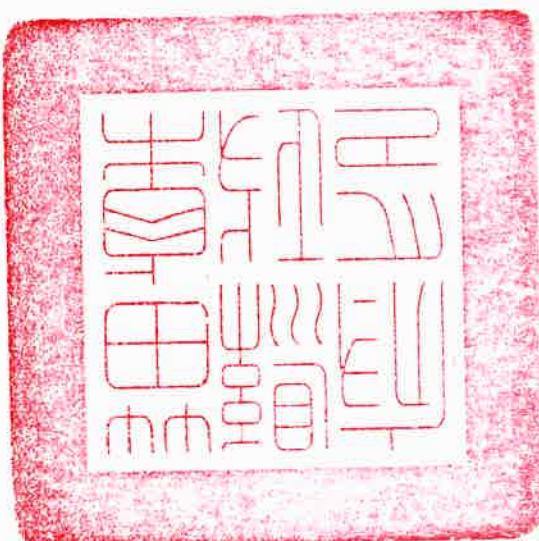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

附件「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」條文乙份。
制定「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」。



苗栗縣政府

附件：
簽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簽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388706號

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保存臺灣黑熊野生動物，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，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一、本府農業處：轉導或委託非營利性團體、生態事業團體，及

二、本府教育處：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。
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：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。
四、本府水利處：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水環境工程。
五、本府工務處：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公路系統。

六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中心：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。
七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：連結石虎保育資訊環境之關係，納入

八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：發展本縣文創產業與有利於石虎保育之生態旅遊產業。
九、苗栗縣警察局：涉及野生動物保育違法刑事責任事件之偵辦、移送等事項。
十、苗栗縣動植物保護暨防檢所：落實大貓管理及疾病防治，以避免與石虎互相之間之疾病傳染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石虎可能出沒地區：係指經本府調查後已知生有於本縣石虎出沒之地區。
九、苗栗縣警察局：涉及野生動物保育違法刑事責任事件之偵辦、

第八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，本府得依據公益勸善條例之規定接受捐
石虎推動小組會籌畫徵成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公開資訊網上開。
第七條 聽取行本自治條例，本府得依據公益勸善條例之規定接受捐

第六條第二項情形，以友善環境耕作為經本府核實，得以獎勵
發展基金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